*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NE LTD**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009)**

 **內幕消息**

**(1) 復牌指引；**

**(2)**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資料；**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條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 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復牌指引**

於2024年6月2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2.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3.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指出，本公司須滿足復牌指引、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作出補救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復牌計劃。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2025年10月1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2025年10月1日前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候縮短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復牌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進展。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資料**

**國際新城破產重整的最新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正根據其審核計劃收集必要之文件及資料，以便推進審計程序。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間，本公司連同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正在辦理湖南九華國際新城開發與興建有限公司破產重整事宜(“湖南九華國際新城”）。湖南九華國際新城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2024年2月、2024年4月、2024年6月召開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破產會議，為了準備湖南九華國際破產程序的最終方案。

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26日及2024年6月21日的公告。年。本公司透過提高營運效率，加強現金流管理，努力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確保業務穩定永續運作。

**關於子公司(“國際新城”)控制權的最新情況**

為證明湖南九華國際為本公司主要經營子公司，向審計師提供破產重整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會議議程。過去幾個月，公司與審計師一直密切合作，為審計師提供一個共同的資訊平台，幫助審計師在審查公司經營情況時做出更好的理性判斷，並證明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直接控制權。

**關於公司與審計師關於審計費用償還期限爭議的最新情況**

公司始終致力於運作專業、有效率、透明和公平的流程，並與審計師保持持續溝通。然而，審計師堅持立即支付所有未付的審計費用。這可能遠遠超出公司的支付能力。截至公告日，該事項尚未解決。由於爭議的估值費用仍然存在且仍未支付，估值過程暫時停止。

**2023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仍在編製中，本集團亦 在與審計機構保持持續溝通、有序配合審計工作，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落實及 刊發2023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度報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2023年經審核 年度賬目的刊發日期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本公司之年報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俞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錢凌玲女士(主席) 、俞超先生 (行政總裁)及向俊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顧凱夫先生*。